

附件二

物资品种、包件划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谈判保证金、报价人资格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暂定数量	项目名称	包件售价（元）	谈判保证金（万元）	不含税最高限价（元）
1	商品混凝土	SH-01	m ³	3447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项目 III 标段项目经理部	500	1	17825035.11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采购物资生产和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所投标物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2.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的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3.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4. 供货业绩要求：产品供应应具有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应用于国内市域铁路、地铁通车正线（不含试验段）线路的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

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已获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取得资质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

6. 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期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投标人；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要求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人信贷证明或资信证明，至少三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履约情况证明；不接受在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中国中铁或中铁二局处罚期内的投标单位。

7. 货物需提供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要求：生产厂家须向设计院购买图纸，中标单位需以本项目名称将所供物资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生产厂家负责。商品混凝土商家需在业主推荐甲控供应商名录内。第一次谈判已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不再缴纳，需交付款凭证附到投标文件里面。